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58號

原告 祝捷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本件訴訟之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